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096,917.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95	0021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4,096,616.87 份	300.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通过对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对大类资产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力求有效地回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以专业的研究分析为根本，挖掘市场中有潜力的投资标的和被低估的投资品种，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95599
传真		010-665787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7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45,659.29	387.92	722,176.89	-20,241.33	1,787,699.45	0.04
本期利润	38,115,446.83	1,168.12	-12,519,136.16	-3,904.73	1,787,699.45	0.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1	0.1013	-0.0683	-0.0768	0.0152	0.05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1%	10.27%	5.44%	-5.40%	3.13%	4.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41	-0.0053	0.0639	-0.0366	0.0313	0.04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444,593.76	326.39	553,360,131.67	11,521.03	51,875,014.62	1.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50	1.0867	1.0874	0.9855	1.0313	1.041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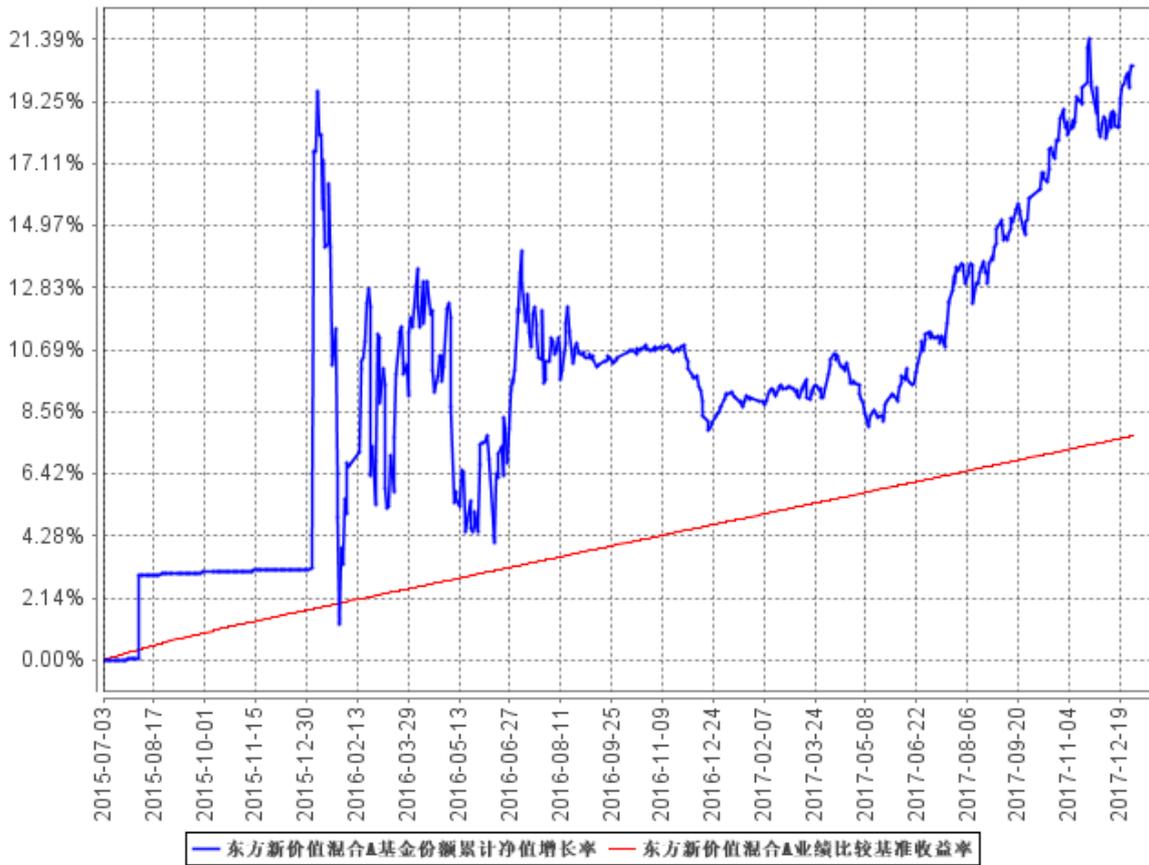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5%	0.41%	0.76%	0.01%	3.19%	0.40%
过去六个月	8.34%	0.36%	1.51%	0.01%	6.83%	0.35%
过去一年	10.81%	0.29%	3.00%	0.01%	7.81%	0.28%
过去三年	20.50%	0.90%	7.72%	0.01%	12.78%	0.89%
过去五年	20.50%	0.90%	7.72%	0.01%	12.78%	0.8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0%	0.90%	7.72%	0.01%	12.78%	0.89%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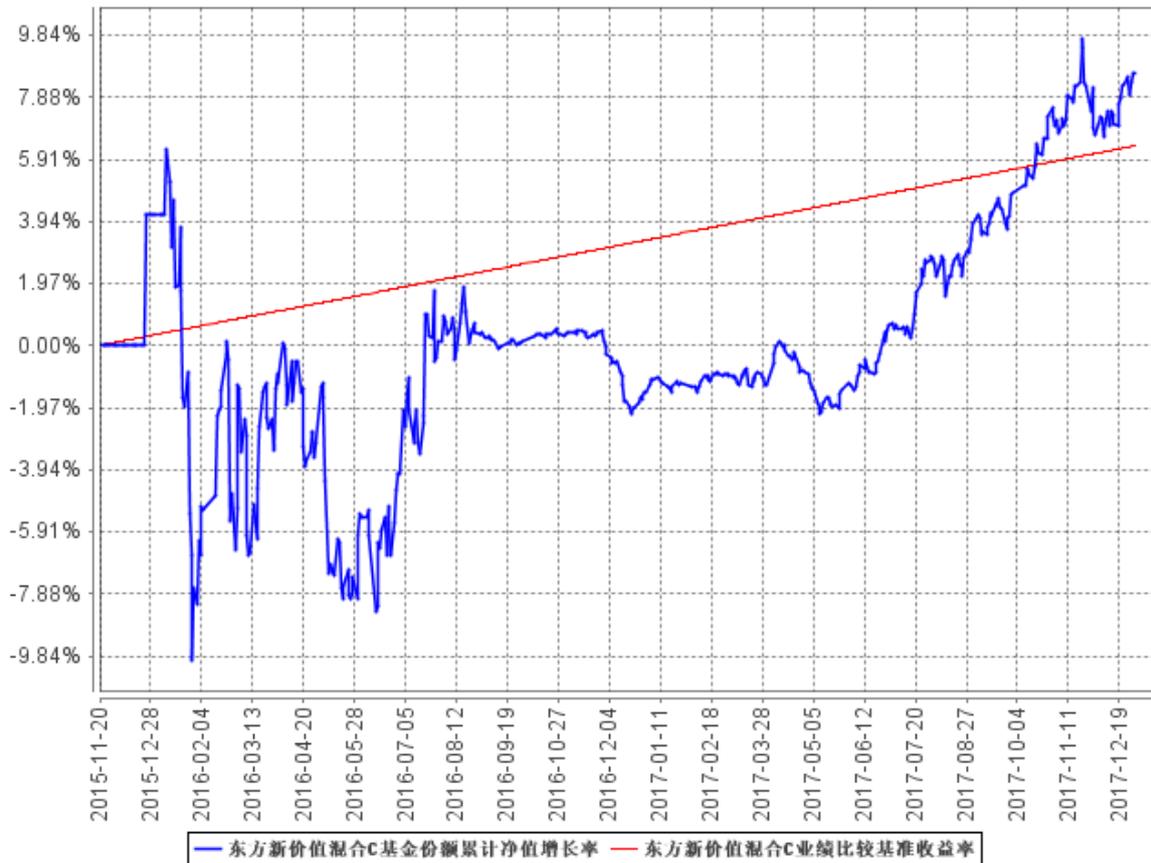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7%	0.41%	0.76%	0.01%	2.91%	0.40%
过去六个月	7.97%	0.36%	1.51%	0.01%	6.46%	0.35%
过去一年	10.27%	0.29%	2.99%	0.01%	7.28%	0.28%
过去三年	8.67%	0.79%	6.34%	0.01%	2.33%	0.78%
过去五年	8.67%	0.79%	6.34%	0.01%	2.33%	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7%	0.79%	6.34%	0.01%	2.33%	0.7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新价值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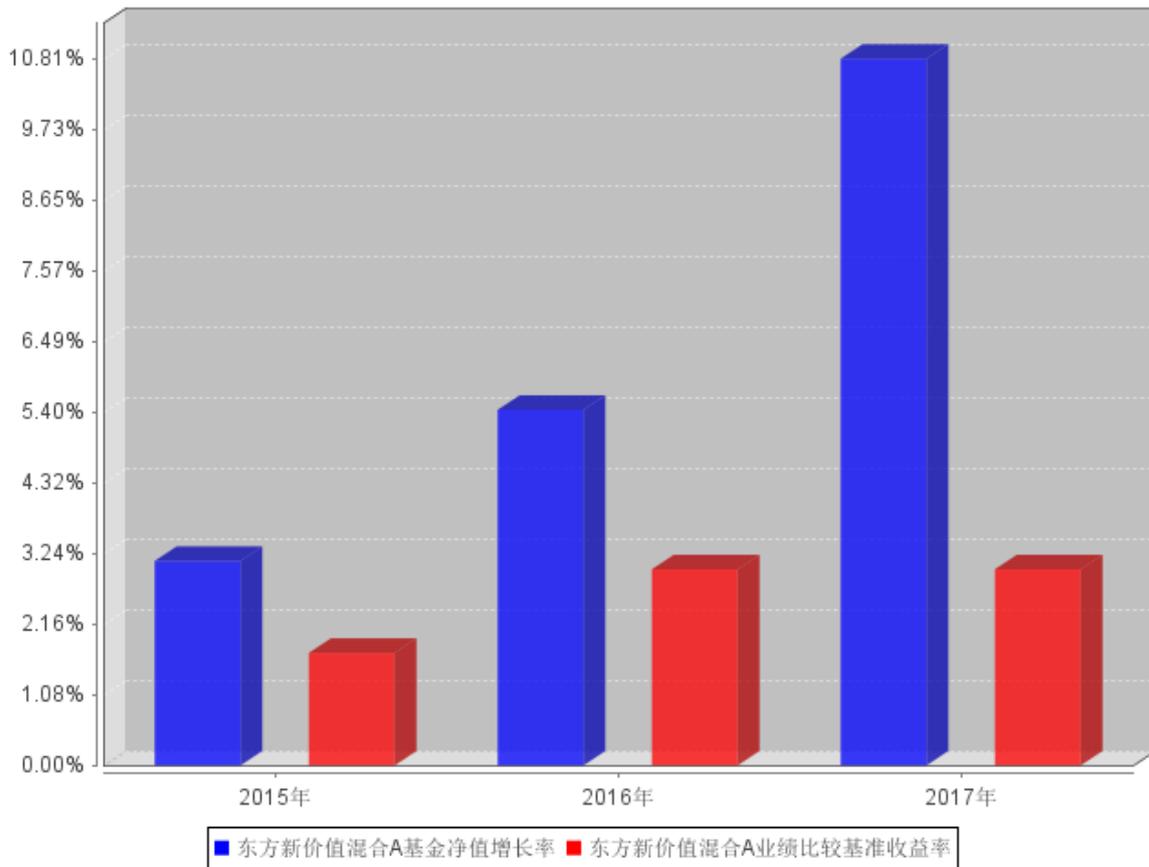


东方新价值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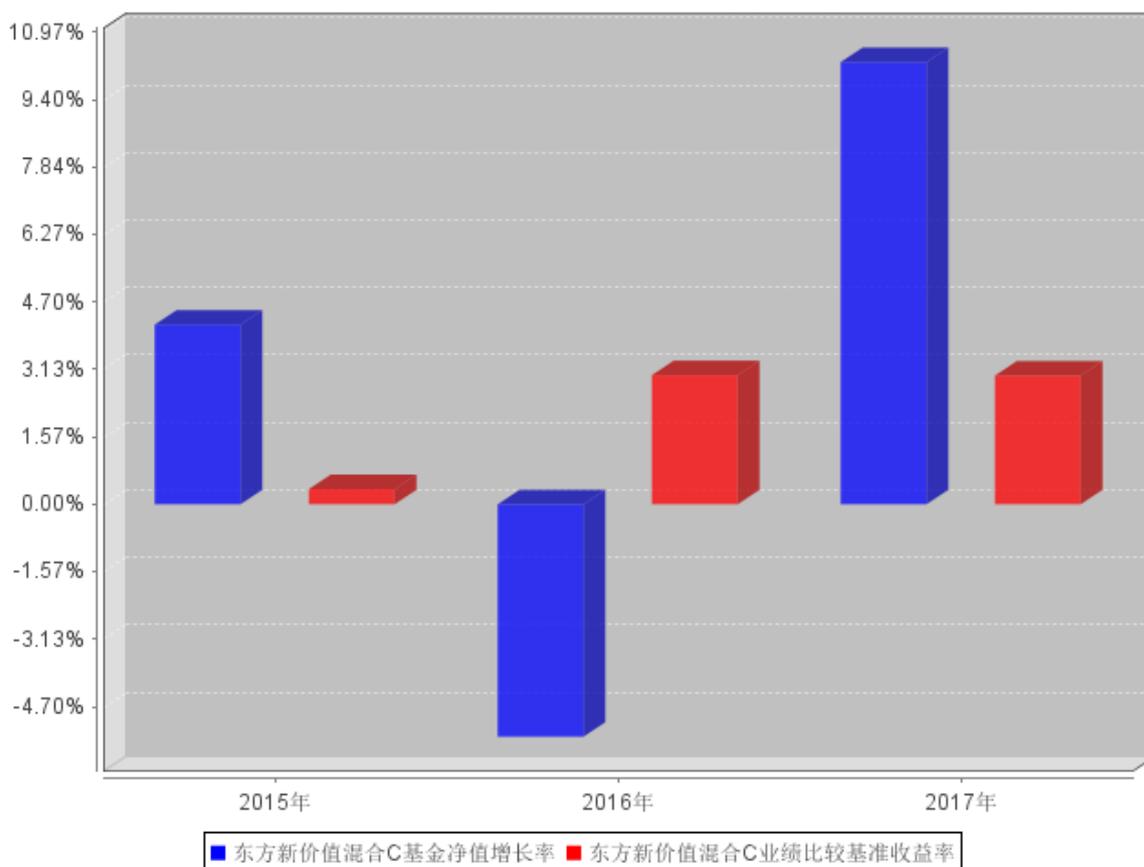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新价值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东方新价值混合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3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4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

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子徽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3 日	-	10 年	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 年 7 月

				<p>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房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更名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p>
--	--	--	--	---

					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薇（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3 日	-	8 年	<p>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博士，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外汇期权投资经理。</p> <p>2012 年 7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转型为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熙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

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公司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民经济表现稳中向好，对股票市场形成有力支撑。尽管受到金融领域去杠杆、IPO 发行速度较快等不利因素的影响，A 股市场仍在震荡中不断走高。沪深 300 指数表现尤其亮眼，全年涨幅达到 21.78%。上证综指收于 3307.17 点、年度涨幅 6.56%，创业板指收于 1752.65 点、年度跌幅 10.67%。

市场结构性特征显著，行业分化较大，按照中信一级行业指数划分，以食品饮料、家电为代表的消费板块强势领涨，年度涨幅分别达到 54.57%、44.94%；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周期板块表现突出，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年度涨幅分别达到 19.31%、14.58%、11.19%；而纺织服装、传媒、计算机、国防军工、农林牧渔等行业表现较差，年度跌幅分别达到 23.02%、21.65%、18.81%、17.44%、12.56%。

本基金股票投资坚持从基本面出发，寻找景气向上行业中的优秀公司，并根据市场风格进行

主动调整。报告期内，此前我们已对四季度周期板块走势有所预测，因此阶段性减持了周期板块转配消费，并在 11 月下旬加仓周期板块，参与了年底的周期反弹行情，总体看保持了持仓结构的相对稳定与均衡。

从债券市场来看，2017 年全年债券收益率处于震荡上行，各个期限和评级的品种均上行 200bp 左右。其中 10 年国开从 2016 年 9 月最低点 3.06 附近上行至 2017 年年底的 4.82，shibor 3m 从 2016 年 9 月的最低点 2.78 上行至 2017 年年底的 4.91，5 年 AAA 从 2016 年 9 月 3.16 的位置上行至 2017 年年底 5.42。

2017 年全年共有三波调整，分别是 2016 年年底、2017 年 4 月和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2016 年年底调整的触发点是 11 月 9 日特朗普当选冲击下外围债市的调整；信用债的调整紧跟其后，虽然隐蔽但幅度巨大，其间伴随着理财纳入 MPA 考核、私行资产配置变化、资管税务变化、交易所调整质押率等各种传闻。2017 年 4 月份的调整来自监管的压力，从 2017 年二季度以来各金融监管机构密集发布文件，去杠杆思路明确，4 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加强监管协调”，银监会的“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等引发市场担忧，银行理财登记中心也发布通知要求规范银行理财产品穿透登记工作，叠加经济基本面表现韧性较强，债券收益率上行明显。2017 年四季度市场的调整来自于对通胀上行的担忧和流动性偏紧的压力，Q4 曲线整体上行 70bp，为 2017 年最为剧烈的调整，长端的上行部分反映了对通胀预期、金融监管落地、美联储缩表加息的预期。

报告期内债券组合以短久期城投债、交易所可质押行权债和 CD 为主，组合收益主要来自于票息收益。全年来看，杠杆率合理，在兼顾组合流动性的同时提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0.8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7.81%；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7.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仍将进一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进程中，危险与机遇并存。目前政府对经济增长的增速目标正在淡化，2018 年总体经济增速将较 17 年有所放缓，我们认为这种放缓是中央在“心中有数”情况下的主动降速，与之对应的必然伴随金融去杠杆的推进，则整体上市公司盈利增速可能较 2017 年放缓，而市场流动性易紧难松。

2018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将进一步放缓，叠加基建的主动收缩，将使得周期板块在今年整体缺乏弹性，更多表现为预期带来的宽幅波动。相对而言，受到政策大力扶持的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业态将继续快速发展，而经过长达一年的持续调整，部分公司股票估值已重新具备吸引力，我们在未来也将针对其中的优秀公司进行适当配置。

从基本面来看，名义 GDP 见顶较为确定，预期将回落到 9-10 之间。偏长期而言，中国经济最悲观的时期可能已经过去，进入高质量增长阶段。从货币政策来看，由于 2018 年面临美联储加息缩表的压力测试，预期国内货币政策偏中性，流动性供给方面仍以削峰填谷为主。就汇率而言，我们认为目前人民币汇率处于高位，对出口有一定压力。

就收益率曲线而言，在剧烈调整之后，债市有望迎来高位震荡行情，利率趋势下行的动力尚不明朗，短久期信用债配置价值较为明显。虽然长久期债券调整较多，但目前对于通胀的担忧尚未落地，叠加信用利差低于历史均值，继续等待拉长久期的时间窗口。

组合拟以一年以内的短久期信用债为底仓，精选交易所含权债获得利率上调收益，配合 3 年以上的高评级信用债波段操作，增厚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开展定期和实时监察，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1）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的合法合规。（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监察力度，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4）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下一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会计核算业务细则，本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各项资产进行核算，本报告期间没有

需要披露的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估值程序调整等信息。现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 1 名，委员会副主任 1-2 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 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 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 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 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

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3004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新价值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新价值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新价值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东方新价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新价值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新价值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新价值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朱锦梅 赵立卿</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18 年 3 月 28 日</p>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91,982.16	28,117,885.41
结算备付金	2,522,373.73	282,309.33
存出保证金	41,431.10	37,30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692,879.74	555,586,098.63
其中：股票投资	130,182,599.74	81,822,191.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8,510,280.00	473,763,90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145.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3,138.88	1,125,590.14
应收利息	5,416,462.12	12,415,393.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97	31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5,278,493.20	597,564,90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00,000.00	25,219,842.1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031,813.65
应付赎回款	15,260.33	7,961.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5,919.72	376,120.10
应付托管费	61,479.93	94,030.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1	2.66
应付交易费用	169,711.63	289,595.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1,182.62	4,881.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0,016.21	169,000.01
负债合计	48,833,573.05	44,193,24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4,096,917.23	508,900,521.66

未分配利润	62,348,002.92	44,471,13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444,920.15	553,371,65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278,493.20	597,564,900.3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05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4,096,917.23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304,096,616.87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300.3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662,091.07	-9,258,645.67
1.利息收入	16,014,660.85	8,714,724.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2,234.75	83,362.02
债券利息收入	13,794,051.97	8,101,417.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58,374.13	529,945.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5,553.29	-5,284,506.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322,673.04	-2,705,611.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240,962.46	-2,705,935.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93,842.71	127,041.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70,567.74	-13,224,976.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09.19	536,112.14
减：二、费用	6,545,476.12	3,264,395.22
1. 管理人报酬	3,433,936.58	1,848,149.75
2. 托管费	858,484.11	406,965.15
3. 销售服务费	35.21	151.88
4. 交易费用	1,396,971.14	814,599.77

5. 利息支出	490,010.61	11,496.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0,010.61	11,496.71
6. 其他费用	366,038.47	183,03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16,614.95	-12,523,040.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16,614.95	-12,523,040.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900,521.66	44,471,131.04	553,371,652.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8,116,614.95	38,116,614.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803,604.43	-20,239,743.07	-225,043,347.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8,800.24	70,445.78	619,246.02
2. 基金赎回款	-205,352,404.67	-20,310,188.85	-225,662,593.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096,917.23	62,348,002.92	366,444,920.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50,298,611.32	1,576,404.30	51,875,015.62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523,040.89	-12,523,040.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601,910.34	55,417,767.63	514,019,677.9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61,740,739.51	62,346,802.84	624,087,542.35
2. 基金赎回款	-103,138,829.17	-6,929,035.21	-110,067,864.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900,521.66	44,471,131.04	553,371,652.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鸿鹏</u>	<u>刘鸿鹏</u>	<u>肖向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5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13 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23,011,150.19 元人民币,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 0130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23,027,979.88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829.69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此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

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刊登的《关于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规定，基金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下属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33,936.58	1,848,149.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228.62	96,566.49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计算。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8,484.11	406,965.15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合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合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3.58	123.58
合计	-	123.58	123.58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仅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1,982.16	71,459.81	28,117,885.41	58,336.4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 年 8 月 21 日	重大事项	7.77	-	-	1,800,000	12,230,121.56	13,986,000.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临时停牌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临时停牌	35.26	2018 年 1 月 2 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8,000,000.00 元，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0,182,599.74	31.35
	其中：股票	130,182,599.74	31.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8,510,280.00	62.25
	其中：债券	258,510,280.00	62.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145.50	4.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14,355.89	0.92
8	其他各项资产	5,771,112.07	1.39
9	合计	415,278,493.2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例 (%)
A	农、林、牧、渔业	12,318,200.00	3.3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683,601.23	10.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1
J	金融业	40,278,600.00	10.99
K	房地产业	38,834,000.00	10.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0,182,599.74	35.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2	万科A	800,000	24,848,000.00	6.78
2	601939	建设银行	3,000,000	23,040,000.00	6.29
3	600887	伊利股份	500,000	16,095,000.00	4.39
4	000540	中天金融	1,800,000	13,986,000.00	3.82
5	000568	泸州老窖	130,000	8,580,000.00	2.34
6	601336	新华保险	100,000	7,020,000.00	1.92
7	002714	牧原股份	120,000	6,343,200.00	1.73

8	300498	温氏股份	250,000	5,975,000.00	1.63
9	600519	贵州茅台	8,000	5,579,920.00	1.52
10	603288	海天味业	100,000	5,380,000.00	1.4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1	平安银行	31,501,033.40	5.69
2	601939	建设银行	23,052,998.75	4.17
3	000797	中国武夷	23,051,406.00	4.17
4	000002	万科A	20,932,082.60	3.78
5	000540	中天金融	19,344,341.70	3.50
6	002146	荣盛发展	18,816,922.23	3.40
7	000983	西山煤电	16,402,993.06	2.96
8	600258	首旅酒店	15,658,706.20	2.83
9	001979	招商蛇口	12,422,787.50	2.24
10	000402	金融街	11,088,231.22	2.00
11	002701	奥瑞金	10,922,027.60	1.97
12	000959	首钢股份	10,502,404.00	1.90
13	300152	科融环境	9,822,036.00	1.77
14	000069	华侨城A	9,790,101.00	1.77
15	601398	工商银行	9,720,000.00	1.76
16	600048	保利地产	9,369,575.44	1.69
17	601668	中国建筑	9,287,000.00	1.68
18	600872	中炬高新	9,074,155.13	1.64
19	002027	分众传媒	8,887,374.54	1.61
20	000776	广发证券	8,742,029.00	1.58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1	平安银行	24,921,034.54	4.50
2	000797	中国武夷	23,803,195.00	4.30
3	002146	荣盛发展	20,802,170.03	3.76
4	600258	首旅酒店	18,606,535.78	3.36
5	000983	西山煤电	17,854,000.00	3.23
6	001979	招商蛇口	12,749,972.00	2.30
7	601857	中国石油	11,761,853.00	2.13
8	600872	中炬高新	11,429,113.69	2.07
9	000402	金融街	11,154,880.79	2.02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0,844,066.00	1.96
11	601668	中国建筑	9,693,448.17	1.75
12	000959	首钢股份	9,544,571.00	1.72
13	600048	保利地产	9,188,902.96	1.66
14	000069	华侨城 A	9,181,200.90	1.66
15	000540	中天金融	9,168,579.90	1.66
16	601169	北京银行	8,979,011.90	1.62
17	601601	中国太保	8,839,784.00	1.60
18	000776	广发证券	8,583,788.00	1.55
19	002027	分众传媒	8,380,297.84	1.51
20	002701	奥瑞金	8,367,898.00	1.51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66,870,552.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2,698,663.88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796,080.00	0.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55,000.00	4.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55,000.00	4.08
4	企业债券	190,735,200.00	52.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52,000.00	5.47
6	中期票据	29,972,000.00	8.1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8,510,280.00	70.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7062	PR 博兴债	270,000	22,439,700.00	6.12
2	1280133	12 乌兰察布债	200,000	20,898,000.00	5.70
3	1180070	11 皖投债	200,000	20,400,000.00	5.57
4	101469029	14 北国资 MTN001	200,000	20,184,000.00	5.51
5	1180113	11 渭南债 02	200,000	20,180,000.00	5.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所持有 15 新证债（112298.SZ）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外公告了被行政处罚的事宜。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公告，公告称，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IPO）的保荐机构履职过程中，公司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登云股份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相关公司与登云股份的关联交易，且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行为，公司被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1676.96 万元，并处以 1676.96 万元罚款。此项目保荐代表人程天雄、王玮、郭纪林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及 15 万罚款。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主要依托于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由研究部负责，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政策走向和利率变化趋势；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判断，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分析等，深入研究各类债券合理的投资价值。在全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目标久期建议、类属资产配置建议等。

（2）资产配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对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目标久期设定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基于投研部门的投资建议，根据自己对未来一段时期内宏观经济走势的基本判断，对基金资产的投资，制定月度资产配置和久期设置计划，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按计划执行。

（3）组合构建：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及目标久期设定范围确定后，基金经理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策需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风险监控：本基金管理人各相关业务部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风险监控情况，责令投资不规范的基金经理进行检讨，

并及时调整。

(6) 风险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的投资进行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使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更加清楚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并了解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和优化投资组合。

(7) 组合调整：基金经理将依据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的评估结果，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本基金投资 15 新证债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化、全国性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由资产质量优良、资金实力雄厚的股东出资而成。注册地为北市。公司下属 39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25 个城市，遍及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内蒙古、南、河北、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福建、四川、广东等全国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形成辐射全国、布局合理的客户服务和营网络。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16 年，公司期权业务快速增长，信用业务也得到大力推动，截止 16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6.58 亿元，公司主要业务得到均衡发展，整体收入结构得以优化。经过多年运作，公司秉承稳健与创新相结合、个人绩效与团队精神相统一的宗旨，以先进的组织结构、完备的治理模式、一流的人伍、丰富的业务经验，构建了崭新的组织体系、业务运行模式和内控机制，促使各项业务不断取得经营佳绩。

15 新证债的债项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431.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3,138.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16,462.12
5	应收申购款	79.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71,112.0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40	中天金融	13,986,000.00	3.82	重大事项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1,324	229,680.22	297,613,188.21	97.87%	6,483,428.66	2.13%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6	50.06	-	-	300.36	100.00%
合计	1,330	228,644.30	297,613,188.21	97.87%	6,483,729.02	2.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0.00	0.00%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0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0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423,027,979.8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8,888,831.07	11,690.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8,702.21	98.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5,340,916.41	11,488.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096,616.87	300.36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任命史静欣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因工作需要，余晓晨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不再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6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57,544,566.65	28.17%	239,850.86	28.17%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8,768,769.31	3.15%	26,792.25	3.1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23,386,808.98	46.31%	394,298.99	46.31%	-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2	64,383,252.27	7.04%	59,959.92	7.04%	-
太平洋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140,075,570.62	15.32%	130,451.67	15.32%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 4 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73,000,000.00	12.22%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790,760.00	1.60%	824,800,000.00	36.92%	-	-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169,204,599.64	96.71%	17,000,000.00	0.76%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6,699.27	1.70%	1,119,200,000.00	50.10%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1 至 2017-12-31	226,366,352.77	-	50,000,000.00	176,366,352.77	58.00%
	2	2017-1-1 至 2017-12-31	271,246,835.44	-	150,000,000.00	121,246,835.40	39.87%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p> <p>(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p> <p>(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p>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